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林姮頤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59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潘 盈 筠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發 票 日 期 (或到期日)
1	樟樹企業有限公司 林義文	新北市汐止區農會	無記載	42,000元	FA0000000	110年4月6日
2	樟樹企業有限公司 林義文	新北市汐止區農會	無記載	42,000元	FA0000000	110年10月5日